**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县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办[2002]50号），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区“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七）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八）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九）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为61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0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13.03万元

基本支出559.6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90.9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68.76万元

项目支出 53.3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53.3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613.03万元，较上年减少13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6.5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76万元，其中办公费10万元，邮电费13.7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支出22.5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0 | 2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2 | 22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预算，审议区政府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依法补选徐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关于区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依法审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人大监督工作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会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

绩效指标：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二）人大会议工作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绩效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

绩效指标：会议召开率，会议任务完成率。

（三）选举了任免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现省市和区委人事安排部署；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人大选举及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任务实现率。

（四）人大事务管理工作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保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人大（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01-0702-JQN-G55N | **项目名称** | 保洁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区域日常保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人大常委会机关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漂亮，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2、为职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环境卫生达标率 | 承担区人大机关日常保洁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整体完成率 | 会议室、办公室的玻璃等环境卫生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公共区域日常保洁效率 | ≥98% | 根据计划标准 |

**2、人大会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人大（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01-0501-JBN-M423 | **项目名称** | 人大会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7.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项目预算资金37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0.00 | 9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2、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会议工作完成率 | 完善各种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各种会务工作是否完成。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会议筹备到位率 | 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的宣传、文件的起草、食宿的安排及安全保卫工作是否到位。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3、人大监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2人大（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01-0401-YBN-3XFF | **项目名称** | 人大监督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34 | **其中：财政资金** | 13.34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区人大常委会依据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依法对“一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指导各级人大相关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项目预算资金13.34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2、促进依法履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实际执法检查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议督办完成率 | 实际建议督办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8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满意率 | 人大代表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反映民意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0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人大（机关）小计** |  |  |  |  |  |  | **1.60** | **1.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68.76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4.00 | 0.40 | 1.60 | 1.6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31.55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的写：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1.5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0.6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8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